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交易
有關
與裕元訂立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繁昌裕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東莞高埗(一間在中國成立，由裕元控制及經營的加工工廠)訂立一份內容有關修訂鞋履產品加工服務費的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

茲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鞋履產品加工服務訂立加工協議。除文義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AM加工協議，東莞高埗同意委聘繁昌裕盛為指定品牌的鞋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而經協定的總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2,264,230元(相當於約2,857,45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東莞高埗及繁昌裕盛訂立一份內容有關修訂鞋履產品之加工服務費的生產加工協議補充協議(「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根據AM加工協議，鞋履產品加工服務費原定為人民幣2,264,230元(相當於約2,857,458港元)。由於經營成本出現預期之外的上升，因此，鞋履產品加工服務費根據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已上調至人民幣2,883,962.5元(相當於約3,639,561港元)。

由於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1.8%)，而東莞高埗為裕元之聯繫人，因此，訂立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與PM加工協議彙總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與PM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經考慮經營成本之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身兼裕元董事職務的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因彼等的裕元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2港元的兌換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